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声明”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持续督导意见“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3、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19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1
六、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3
七、持续督导意见	23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晟高科	指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交易对方/吴中金控	指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晟环境/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晟环境 70% 股份
各方/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包括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晟高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中金控持有的中晟环境 70% 股份
本次交易金额	指	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晟环境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金额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中晟高科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吴中金控所持中晟环境 70% 股份，交易金额为 63,091.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晟高科将持有中晟环境 70% 股份，中晟环境将成为中晟高科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中晟高科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情况如下：

（1）第一期交易对价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第一期交易对价及支付时间为：中晟高科应在《股份收购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吴中金控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10%，即 6,309.1 万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晟高科已依据《股份收购协议》将第一期交易对价 6,309.1 万元支付至吴中金控账户。

（2）第二期交易对价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第二期交易对价及支付时间为：中晟高科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吴中金控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即 12,618.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晟高科已依据《股份收购协议》将第二期交易对价 12,618.2 万元支付至吴中金控账户。

（3）第三期交易对价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三期交易对价及支付时间为：中晟高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晟高科向吴中金控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即 12,618.2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1]210Z0051 号《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晟环境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为 11,294.22 万元，高于吴中金控对其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承诺金额，相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晟高科已依据《股份收购协议》将第三期交易对价 12,618.2 万元支付至吴中金控账户。

（四）第四期交易对价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四期交易对价及支付时间为：中晟高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晟高科向吴中金控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即 12,618.2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210Z0066 号《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晟环境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93.47 万元，高于吴中金控对其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承诺金额，相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022 年 4 月 21 日，中晟高科已依据《股份收购协议》将第四期交易对价 12,618.2 万元支付至吴中金控账户。

（五）第五期交易对价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五期交易对价及支付时间为：中晟高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出具标的资产期末减值情况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晟高科向吴中金控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30%，即 18,927.3 万元。

中晟高科实际支付上述第五期交易对价视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而定。若吴中金控需承担当期业绩补偿义务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则中晟高科分别按前述当期交易对价扣除吴中金控当期应承担的业绩补偿（如有）及减值测试补偿（如有）后的净额进行支付。

因此，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由于第五期交易对价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中晟高科无需向吴中金控支付第五期交易对价。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2、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以及中晟高科与吴中金控签署的《股权交割证明》，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中晟环境 70% 股权已变更登记于中晟高科名下。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晟环境 70% 股权交割过户程序均已依法完成，吴中金控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交割义务。

3、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和负担的债务，仍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与过户，上市公司已持有中晟环境 70% 的股权；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了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吴中金控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3、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承诺人有能力及权利签署和履行交易协议。</p> <p>2、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承诺人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交易协议系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p> <p>3、交易协议一经生效，即对本承诺人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交易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p> <p>4、中晟环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持续经营的企业，其股本已由其股东依法全部足额缴付到位，资产权属明确、财务状况良好。本承诺人对中晟环境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依法自筹资金或自有资产，不存在利用中晟环境的公司资金或从第三方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所转让的中晟环境股份权属清晰，本承诺人对所转让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者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中晟环境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份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本承诺人现转让的中晟环境股份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上市公司受让该等股份后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及中晟环境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同时，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中晟环境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p> <p>6、本承诺人与标的公司之间、本承诺人与标的公司的股东之间、本承诺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就标的公司的历史股权变动及股权结构调整所涉及的股份归属与对价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7、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其与第三人的协议，如交易协议生效后，第三人因上述原因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追索或主张权利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承诺人应当对上市公司予以赔偿。</p> <p>8、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上市公司交付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按照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办理交易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股份交割手续。</p> <p>9、自交易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本承诺人应确保对标的资产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p>

		<p>10、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11、本承诺人保证如因本承诺人出售中晟环境股份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p> <p>12、本承诺人确认除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交易协议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p> <p>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承诺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及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关于中晟环境有关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函	<p>1、对于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交割日前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本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2、如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因其于交割日前未遵守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其于交割日后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如因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产权问题导致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被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拆除、处以罚款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而必须搬迁，以及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从而给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或其继承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对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p> <p>4、如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因其于交割日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的行为，或苏州中晟管网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从事工程施工的行为，导致其于交割日后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5、如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因其于交割日前未能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其于交割日后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吴中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函	<p>董事长李文龙： 2016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2016）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李文龙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决定对李文龙内幕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均已缴纳。</p> <p>除上述情形外，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其他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凯汇达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p>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向上市公司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p>

		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二)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付。</p>
	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关于规范并减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的地

少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未来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上市公司	对编制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p>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p>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p> <p>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p> <p>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p> <p>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p> <p>1、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晟环境控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p> <p>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已在《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p> <p>3、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晟环境 70% 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p>

		<p>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p> <p>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p> <p>（三）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p>	<p>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p>	<p>1、本人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p>

		<p>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p> <p>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标的公司 中晟环境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p>本公司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中晟环境及其子公司中晟水处理、中晟管网、和协环评、中晟新环境	有关合法合规性的声明、承诺及确认函	<p>一、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p> <p>二、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三、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或质押情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主要财产、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且在有效期内，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其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p> <p>四、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中晟环境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中晟环境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p> <p>五、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p> <p>六、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中晟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七、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出租/租赁使用房产，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对中晟环境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p> <p>八、中晟环境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九、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后仍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前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而</p>

		<p>发生变更或终止，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p> <p>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等合同均合法有效。</p> <p>十一、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及中晟环境（包括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标的公司中晟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概况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吴中金控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30,00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吴中金控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顺延计入至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计算指标，但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不得用于弥补前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吴中金控不得以已弥补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由，而要求中晟高科退还过去年度发

生或支付的补偿金。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10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总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吴中金控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0,则当期无需补偿,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吴中金控依据协议约定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中晟高科有权从其当期应付吴中金控的交易对价中扣除吴中金控当期应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吴中金控在收到中晟高科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中晟高科指定账户。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中晟高科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年度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一致。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吴中金控应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则吴中金控应向中晟高科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吴中金控应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2022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如吴中金控依据协议约定需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则中晟高科有权从其当期应付吴中金控的交易对价中扣除吴中金控当期应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吴中金控在收到中晟高科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中晟高科指定账户。

吴中金控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

(二)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0Z0066号《关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晟环境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93.47万元,高于吴中金控对其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承诺金额,相

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吴中金控已实现中晟环境 2021 年度对应的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一）上市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2021 年末	2020 年/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营业收入	1,031,666,930	980,924,298.09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18,009.76	74,491,297.82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损益的净利润	82,026,925.17	39,383,579.71	10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9,319.40	62,012,240.91	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593,619.99	490,086,560.23	15.61
总资产	1,642,658,712.93	1,580,956,442.07	3.9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0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0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1	1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4.59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7.71	7.97

（二）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带来的各种挑战，推动国资和民营的深度融合，继续实行润滑油业务和环保业务双主业运行模式。

一是润滑油业务，公司 2021 年度润滑油业务继续调整战略，加快新品研发，努

力扩大销售市场,根据市场走势,结合原料价格和其他竞品情况,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帮助经销商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拿出应对方案。借助终端客户大量地网单位、门店的优势,引导客户销量,拓展新品种的合作。在大力发展新客户的同时,维护现有市场,注重销售细节,优化品质服务,稳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21年,公司在大终端用户上有较大突破,相继开发了中材国际、江阴公交、无锡鲁力电力、合肥道斯孚、中联环境等多个重大用户,为公司润滑油板块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打好了坚实的基础。与国内一些重要客户完成了合作模式的切换,缩短了公司的账期,降低库存压力,减少大量对账工作。继续调整战略,加快新品研发,优化提升产品生产工艺配方,根据原料市场供需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配方工艺调整,满足生产和用户需求。成立特种产品研发部,引进研发人才,完成金属加工油产品手册汇编,开始进行此类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开拓金属加工油液的市场。注重盘活现有资产,加快货款回收力度,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量的合理性;继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完善销售体系建设、加强采购规划与库存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深研降本增效方案。加强创新激励和风险管控奖惩,以实现稳定和保持高品质润滑油产品优势,扩升产品的竞争力。

二是环保业务,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深耕环境治理领域,以“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为基础,升级打造“环保行业环境系统服务商”,2021年度继续紧密对接生态修复、城市水环境治理、工业环境治理与技术咨询等各个板块业务,并积极布局区外市场。充分利用自身的地理优势,水处理、土壤修复、环境工程 EPC 等环境方面的技术优势,并继续在成本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动态等方面抓紧抓实,促进环保业务持续稳固发展。下属苏州中晟水处理有限公司打破成本控制单一模式,充分利用技术优势,以设备、药剂、维护、人员管理等为管理单元综合控制建立系统运行,从而科学降本;同时完善了监测、评价、监控、预警、应急能力管理体系建设,对提高碳排放的监测也纳入企业考核体系。下属苏州中晟管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积极探索城市水管家模式为业务指导纲领,以助力减污降碳实现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将信息化智慧化为植入进日常工作体系,做到平台统筹化、运维管理一体化。土壤治理板块以化工、有色金属企业退让地块为业务重点,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并修复治理,尤其在重金属企业土壤地块修复治理过程中突出以企业自有专利为技术核心,科学精准降低修复成本并持久稳定修复成果。环境工程板块业务拓展持续向区外延伸,继续加强工程管理,严格实施工程承接安全协议政策、《施工日志》规范化管理规定、工程部质量验收标准等,开源节流,对工程安全、质量、

成本、进度实现动态的全面把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21 年度督导期间，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和披露等相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合法、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为不同行业领域的专业人才，董事会的构成有助于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专业性、科学性，保障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公司董事尽责勤勉，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其工作细则展开各项工作，持续强化公司董事会科学、客观、合理的决策机制，推动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召集、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公司监事积极勤勉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

4、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分开，在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实行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公司认真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6、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积极开展、落实内部控制的相关工作，依法、合规披露《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8、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的保密、档案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1 年度，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七、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晟高科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励 凡


夏建阳

